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二、代理職缺：育嬰留職停薪缺，擔任高年級導師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聘期：109/02/11-109/06/30。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師評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09 年 01 月 02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na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或第 4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例假日、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及電話：本校安萃樓教務處辦公室。電話：06-5922023 轉 802。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 (二)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六)甄選當天繳交教案一式 3 份。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女性免繳驗)。
- (八)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報考者請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http://104.tn.edu.tw/>)完成資料登錄。
- (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
(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前至教務處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前至教務處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前至教務處辦公室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前至教務處辦公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至本校教務處辦公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 3 頁)
親自參加評選。
- 二、試教(50%)：
 - (一)範圍：五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單元、版本自選,教具請自備。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

三、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畢後隨即舉行。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限本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1月10日上午11時、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1月14日上午11時、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1月16日上午11時前報到，經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1月20日上午11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http://www.naes.tn.edu.tw>)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922023 轉 802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22023 轉 802。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922023 轉 802。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